附件2：

**2020年陆川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开招聘**

**森林消防人员体能测试考生须知**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体能测试通知书，接受体温测量和“广西健康码”查验。

持“广西健康码”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参加体能测试；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方可进入考点，否则不能进入考点参加体能测试。

如考生“广西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检测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，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，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，具备参加测试条件的，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区候等按安排进行体能测试；经研判不具备测试条件的，不能进入考点参加体能测试；体能测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除上述情况和要求外，凡参加体能测试的考生须提供（出示）健康绿码、签名的承诺书、记录的“健康监测登记表”和“体能测评风险告知书”方能进入考点参加测试(承诺书、监测登记表在领取体能测试通知书时一并领取）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体能测试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测试场场秩序，服从工作组长、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按规定参加测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测试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测试等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体能测试。

（四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指定场所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序号参加测评（每个项目均进行抽签）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测评序号。

测评项目及时间地点安排：2021年1月31日上午8:50在陆中南校区运动场进行立定跳远、上午10:00左右在陆中附中（原文昌中学）教学大楼进行负重登六楼测评（立定跳远结束后）；下午3:40在陆中南校区运动场进行1000米跑测评。考生须于体能测试当天即1月31日上午8:30（下午3:20）前携身份证和体能测试通知书到陆川中学南校区运动场候考室（北门进入运动场左边）报到。上午10:00左右（立定跳远结束后）携身份证和体能测试通知书到陆中附中教学大楼1楼候考室集中，被测评者无法通知或通知后体能测评当天上午8:40、下午3:30 前不按时到陆中南校区运动场候考室报到，上午立定跳远结束后（10:00左右）不按时到陆中附中教学大楼1楼候考室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测评资格，过后不再举行补充测评。

（五）参测考生自备运动服、运动鞋等用具。

（六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进测试场所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测试资格处理。

（七）考生在候考（测）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测评场地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测评区域的，须有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（八）考生在每一项目测评时，只能报自己的测评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该项测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其余情况酌情给予扣3分处理。

（九）考生每一项体能测试项目测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随便走动或出入测试场所，测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自己的姓名等。

（十）每一项体能测试成绩均在该项测试项目测评结束后即宣读公布。汇总成绩在县人社局和应急局公布栏进行公布。